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 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為另一名實益股東持有股份而名列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股東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向該名實益股東提供本通函所載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4)

網址: http://www.hengan.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engan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 撰 银 任 董 事

(3) 批准實物分派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3頁。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天山及廬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之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35頁。

無論股東是否準備出席所述之大會,務請股東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印備之指示儘快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所述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	義																					 			 	 	 				1
董	事	會	函	件	٠																	 				 	 				6
附	錄	Ι			_	-			説	明	1	<u> </u>	件									 	 				 				24
附	· 錄	II			_	-			擬	鷹	 适	星	連	仼	直	Ē	事	資	: 米	斗		 				 	 				27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 通	自台	퉄														 				 	 				3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

酒店五樓天山及廬山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實益股東」 指 以登記股東之名義登記之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或其妥為授權之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

本);

「本公司」 指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恒

> 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之股份現於聯交所主板

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指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指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發行合共港 指

幣5,434百萬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指

「分派」

本公司可能宣派之有條件中期特別股息,方法是透過實物分派本公司擁有之親親全部已發行股本(相當於親親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向合資格股東派付有關股息(倘屬不合資格股東,該等不合資格股東有權另行獲得相等於出售親親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之現金款項),惟須待可能分拆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順成」

指 順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吳火爐先生、蔡麗琼女士、吳慶欽 先生及吳旺水先生分別擁有57.3%、12.8%、29.7% 及0.3%之權益;

「永登」

「除外司法管轄區」

就分派而言,親親董事會及本集團董事會根據有關分派而可能提出之查詢,認為將該地區或多個地區排除在根據分派而分派親親股份之外屬必要或權宜,當中已考慮相關司法管轄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聚茂|

指 聚茂資本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在 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由吳福茂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許氏家族信託] 指 許連捷先生為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之家族信託;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即確定載入本通函內若

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親親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以介紹方式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並行運作;

「不合資格股東」 指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該等海外股

東,而彼等於該股東名冊所示之住址位處任何除 外司法管轄區,且任何股東或實益股東於當時另 行獲本公司得知彼等為任何除外司法管轄區之

居民;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住址位處香

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可能分拆」 指 本公司可能透過分派進行上市之方式分拆親親;

「親親」 指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

年一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

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親親申請版本」 指 親親上市文件之申請版本,已於聯交所

網 站(http://www.hkexnews.hk/APP/

SEHKAPPMainIndex.htm) 刊載;

「親親董事會」 指 親親董事會;

釋 義

「親親食品」 指 親親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

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親親集團」 指 親親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親親股份」 指 親親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可能由董事會釐定以確定有權獲得分派之記錄

日期;

「登記股東」 指 就實益股東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股份

持有人的任何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認可託管商或第三方,而實益股東於該等股份

中擁有實益權益;

「餘下集團」 指 分派後之本集團,並不包括親親集團;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該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股份,或如本公司

股本其後曾經分拆、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任何該分拆、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

重組所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的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施氏家族信託」 指 施文博先生為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之家族信託;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而頒佈

之收購及合併守則;

「全好」 指 全好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在

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吳火爐先生、許清流先生、吳福茂先生、蔡麗琼女士、吳慶欽先生及吳旺水先生分別最終擁有

36.6%、12.7%、23.5%、8.2%、18.9%及0.2%之權益;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以

及哥倫比亞特區;

「港幣」 指 香港幣值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4)

網址: http://www.hengan.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engan

執行董事:

施文博先生(主席)

許連捷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洪青山先生

許水深先生

許大座先生

許春滿先生

施煌劍先生

許清池先生

盧康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潤先生

王明富先生

黄英琦女士太平紳士

何貴清先生

周放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安海鎮

恒安工業城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

21樓2101D室

敬 啟 者: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3)批准實物分派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a)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會獲授予一般授權,可以(i)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於聯交所購回最多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之10%的普通股;(ii)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及根據上述購回該等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如有)總和之20%的股份。上述一般授權除非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取消或修訂,否則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向 閣下尋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授權,授權董事行使上述權力。

(b)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許清池先生、黃英琦女士、王明富先生、何貴清先生和周放生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彼等各自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建議尋求 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上述董事膺選連任。

(c) 批准實物分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對其食品及零食業務進行可能分拆並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並將透過本公司以實物分派其於親親所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相當於親親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予合資格股東之方式進行。

根據章程細則,分派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宣佈,親親已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親親編纂模式之申請版本已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APP/SEHKAPPMainIndex.htm)可供查閱及下載。美林遠東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可能分拆之獨家保薦人。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及其他相關條文之規定進行可能分拆。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合理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便 閣下能夠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作出有所依據之贊成或反對投票決定。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有權購回其本身之已發行證券。章程細則亦容許作出此等購回證券行動。董事認為,本公司可購回該等股份的權力可使本公司事務上之運作更靈活及符合其股東之利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章程細則、適用的法律及相關監管規定購回該等股份。股東應留意根據載於本通函第31至3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第11項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最高限額將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購回股份授權」)。而另一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12項決議案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決議案第10項所載之授權予以擴大,以授權董事可將根據購回授權(按第11項授權所述)購回之該等股份數目(如有)發行額外股份。

本 通 函 附 錄 I 乃 根 據 上 市 規 則 之 規 定 就 批 准 購 回 股 份 授 權 而 提 供 一 切 合 理 必 要 資料 之 説 明 函 件 ,以 便 股 東 能 夠 作 出 有 依 據 之 決 定 。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 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20%之額外股份(「發行股份授權」)。

發行股份授權有效期為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 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決議案之授權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14,698,721股。據此,全面行使發行股份授權,可讓本公司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242,939,744股股份。

4.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施文博先生、許連捷先生、洪青山先生、許水深先生、許大座先生、許春滿先生、施煌劍先生、許清池先生和盧康成先生,並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潤先生、王明富先生、黃英琦女士、何貴清先生和周放生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許清池 先生、黃英琦女士、王明富先生、何貴清先生、周放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退任且彼等各自可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段之守則條文,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續任須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黃英琦女士已擔任董事會職務超過九年。董事會認為黃女士獨立於管理層,亦無可能會嚴重影響彼作出獨立判斷之任何關係。董事會已評估及審閱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標準而申報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黃女士仍屬獨立人士。因此,董事會認為,黃女士長期服務將不會影響彼服務於本公司時作出獨立判斷,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黃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可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II。

5. 批准實物分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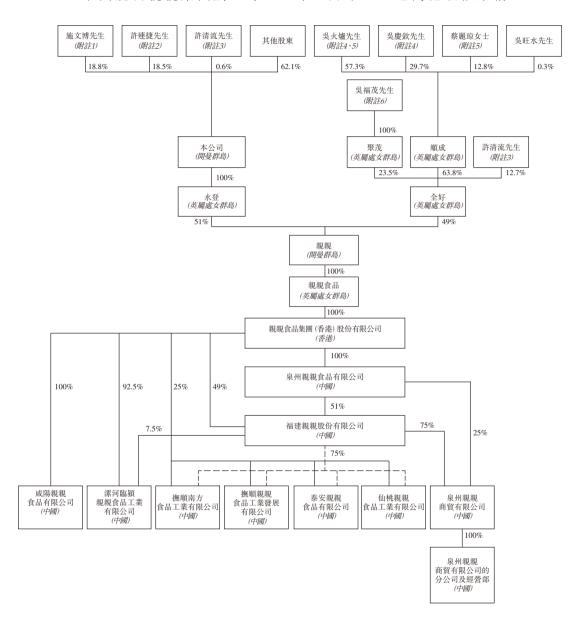
(a) 有關可能分拆之資料

親親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由永登(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全好分別擁有51%及49%之權益。親親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分銷及銷售食品及零食產品,即果凍產品、膨化食品、調味產品、烘焙食品、糖果及其他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親親申請版本。

倘進行可能分拆,本公司將向股東有條件宣派特別中期股息,方法是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各自之股權比例透過實物分派本公司擁有之親親全部已發行股本(相當於親親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之方式向合

資格股東償付有關股息。可能分拆將不會涉及任何形式之資金募集。分派 將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親親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 批准於可能分拆完成前尚未被撤銷,方可作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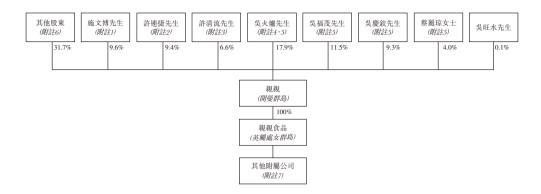
下圖説明親親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之簡化股權架構:



附註:

- 1. 施文博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包括由彼持有的實益權益及由天利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權益。天利投資有限公司為Tin Wing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Tin Wing Holdings Limited由Seletar Limited及Serangoon Limited以施氏家族信託受託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之信託代名人身份擁有。施文博先生為施氏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和受益人。施文博先生是本公司及親親的董事。
- 2. 許連捷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由安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安平控股有限公司為安平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安平投資有限公司由Seletar Limited及Serangoon Limited以許氏家族信託受託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之信託代名人身份擁有。許連捷先生是許氏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許連捷先生是本公司及親親的董事。彼亦為許清流先生(親親的董事)的父親。
- 3. 許清流先生透過彼的全資公司於本公司持有權益。許清流先生為許連 捷先生之子,彼等均為親親的董事。許連捷先生亦為董事。
- 4. 吳慶欽先生、吳銀行先生(親親的董事)及吳慶省先生為兄弟。吳慶省先 生為吳火爐先生(親親的董事)的姻兄。
- 5. 蔡麗琼女士是吳永德先生的妻子。吳永德先生及吳火爐先生(親親的董事) 為兄弟。
- 6. 吳福茂先生是吳新疆先生(親親的董事吳四川先生的兄弟)的兒子。
- 7. 本圖表所載百分比數字未考慮本公司已發行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及 可換股債券。
- 8. 因凑整差異,部分百分比數字之和或不足100%。

下圖說明親親集團於緊隨分派及上市後的簡化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的持股量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起並無變化):



附註:

- 1. 施文博先生於親親的權益將包括由彼持有的實益權益及由天利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權益。天利投資有限公司為Tin Wing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Tin Wing Holdings Limited由Seletar Limited及Serangoon Limited以施氏家族信託受託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之信託代名人身份擁有。施文博先生為施氏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和受益人。施文博先生是本公司及親親的董事。
- 2. 許連捷先生於親親的權益將由安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安平控股有限公司為安平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安平投資有限公司由Seletar Limited及Serangoon Limited以許氏家族信託受託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之信託代名人身份擁有。許連捷先生是許氏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許連捷先生是本公司及親親的董事。彼亦為許清流先生(親親的董事)的父親。
- 3.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可取得的資料,因根據與股份有關的結構性產品,許清流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於記錄日期前可能收取額外股份,故許清流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於緊隨分派完成後於親親的股權可能增至不多於約0.01%。許清流先生為許連捷先生之子,彼等均為親親的董事。許連捷先生亦為董事。
- 4. 吳火爐先生透過彼將於上市前全資擁有的順成持有親親股份。
- 5. 有關該等人士與親親董事的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11頁的架構 圖附註4、5及6。
- 6. 這包括根據分派預期將分派予潘金圳先生(親親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 其他股東的親親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於本公司的已發行 股本中擁有少於0.01%的權益。概無該等股東為親親的核心關連人士。

- 7. 有關親親食品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10頁的架構圖。
- 8. 本圖表所載百分比數字未計及本公司已發行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及 可換股債券。
- 9. 因湊整差異,部分百分比數字之和或不足100%。

可能分拆及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董事會及親親董事會之最終決定;
- (b)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分派;及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親親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且有關批准於可能分拆完成前尚未被撤銷。

可能分拆完成後,親親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餘下集團將繼續 主要從事製造、分銷及銷售個人衛生用品,而親親集團將集中於食品及零 食業務。

下表載列親親集團之主要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親親集團截至二零一五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匯總財務資料:

匯總利潤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80,354	1,216,135	1,020,051							
銷售成本	(738,435)	(700,906)	(589,114)							
毛利	541,919	515,229	430,937							
其他收入和利得-淨額	1,456	15,905	8,934							
分銷成本	(336,705)	(335,695)	(294,300)							
行政費用	(97,874)	(77,445)	(69,411)							
經營利潤	108,796	117,994	76,160							
財務收益	4,008	8,536	11,859							
財務費用	(438)	(245)	(198)							
財務收益-淨額	3,570	8,291	11,661							
除所得税前利潤	112,366	126,285	87,821							
所得税費用	(27,984)	(34,666)	(24,069)							
親親擁有人應佔的										
全部年度利潤	84,382	91,619	63,752							

匯總財務狀況表資料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92,602	399,646	357,543							
流動負債	354,711	256,614	125,974							
淨流動資產	37,891	143,032	231,569							
總資產	851,634	843,885	775,000							
總負債	359,174	260,225	129,766							
總權益	492,460	583,660	645,234							

有關可能分拆之進一步資料以及有關親親之業務及財務進一步資料, 請參閱親親申請版本。股東務須注意,親親申請版本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可作重大更改。在法律允許之最大範圍內,本公司並不就親親申請版本 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b) 進行可能分拆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可能分拆符合本集團(包括親親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而可能分拆將令餘下集團及親親集團各自處於更有利位置,以發展其各自 之業務,並基於以下原因帶來顯著裨益:

- (i) 親親集團之食品及零食業務規模足以保證可能分拆順利進行;
- (ii) 可能分拆將使本公司之生產、分銷及銷售個人衛生用品之業務自 親親集團之食品及零食業務中分離,令各業務線應可提高營運及 財務透明度並改善企業管治。有關分離將使投資者及融資方得以 分開評估餘下集團業務及親親集團業務各自之策略、成功因素、 功能性風險、風險及回報,並作出相應投資決定。投資者可選擇 投資其中一個業務,亦可以兩者均予投資,而股東則有機會變現 彼等投資親親集團之價值。可能分拆將使餘下集團及親親集團各 自之業務與其各自的投資者基礎貫徹一致;
- (iii) 親親集團之股份上市為親親集團額外提供一個直接平台,為支持 親親集團之擴展計劃及增長提供資金並使親親集團就市況迅速 作出反應。儘管親親集團不會從可能分拆中籌集資金,親親集團 獨立上市將使其能夠直接進入資本市場,而親親集團之管理層將 能夠僅按其本身情況作出籌資決策,而毋須考慮本公司之業務。 此舉有助多元化發展親親集團整體之融資來源。可能分拆亦將提 升親親集團之企業形象,從而增加其吸引策略投資者之能力,而 該等投資者能就於親親集團之投資及直接與親親集團組成策略 合夥為親親集團帶來協同效益;

- (iv) 親親集團之股份表現能成為股東及公眾投資者評估親親集團表現之獨立基準,而此舉繼而能夠激勵親親集團管理層不斷追求進步及提高親親集團之管理及營運效率;
- (v) 親親集團作為透過可能分拆上市之公司,將能向其員工提供直接 與彼等於親親集團業務之表現相關之以股本為基礎之獎勵計劃(如 股票期權、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計劃)。因此,親親集團將可處於更 有利位置,以旨在為親親集團股東創造價值密切一致之獎勵計劃 激勵其員工;及
- (vi) 可能分拆將讓本集團及親親集團之管理層團隊能更有效專注於 彼等各自的核心業務及提升彼等為各業務線招募、激勵及挽留主 要管理人員之能力,以及更加方便及有效地利用可能出現之任何 商機。此外,可能分拆將能夠令親親集團作為獨立上市集團以建 立本身之身份及聲譽。

董事會相信,可能分拆將令本公司及親親各自處於更有利位置,以發展其各自之業務線。本公司將可集中資源以發展其現有個人衛生用品業務,而親親將集中發展食品及零食產品業務。分拆亦可透過更有效識別及確立食品及零食業務之個別企業價值,從而釋放對現有股東之價值。鑒於餘下集團之業務與親親集團之業務有明確及顯著之區分、根據分派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之保證配額以及上文所提及可能分拆之商業裨益,董事認為可能分拆及上市將不會對股東之利益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c) 分派

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之規定,本公司預期透過向股東提供親親股份之保證配額,能夠充分考慮股東之利益。董事會擬透過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公司法宣派有條件中期特別股息以及透過進行分派償付有關股息,滿足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之保證配額規定。

根據章程細則,分派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章程細則第152條規定,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下,董事會可指示以分派任何種類指定資產(尤其是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償付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向上約整或向下約整或規定零碎配額須累算歸本公司所有,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任何部分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認為合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還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有關委任應屬有效。為符合章程細則,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分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分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分派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章程細則第145(c)條授權董事會可就股份不時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倘進行可能分拆,本公司將向股東有條件宣派特別中期股息以進行可能分拆。待股東批准後,本公司擬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各自之股權比例透過實物分派本公司擁有之親親全部已發行股本(相當於親親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之方式向合資格股東償付有關股息。根據分派,目前擬定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一股親親股份,惟須待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合資格股東根據分派有權獲得之親親股份零碎配額將不予計算。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214,698,721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及假設該數額將於記錄日期維持不變,合資格股東將獲分派合共242,939,744股親親股份(相當於親親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惟須待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i)授權持有人可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認購7,731,5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者);及(ii)授權持有人可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附帶之換股權及將其兑換為45,252,222股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假設所有該等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或被兑換,於記錄日期將有合共1,267,682,443股已發行股份,就此而言,將向股東分派之親親股份總數將增至253,536,488股(相當於親親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惟須待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

親親股份目前預期將以每手1,000股買賣。基於分派,合資格股東可能 收取零碎親親股份。目前預期將委任代理向親親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以協助親親股東購買零碎親親股份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可能收取 的任何零碎親親股份。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載列有關協助合資格股東 出售彼等可能於上市前收取之任何零碎親親股份之特別安排詳情。

(d) 不合資格恒安股東

根據分派向若干股東分派親親股份可能會受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之法例所規限。居住於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之股東及實益股東應自行瞭解及遵守所有適用於彼等之法例及監管規定。股東及實益股東有責任令其本人信納其已全面遵守就分派而言適用於彼等之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該等司法管轄區之任何其他所需正式手續及支付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應繳税款。海外股東及實益股東如對下列問題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其專業顧問:任何司法管轄區、地區或地方的法例或規例條文或任何司法或監管裁定或詮釋之潛在適用性或後果,尤其是在收取、收購、留存、出售親親股份或其他方面是否有任何限制或禁令。

不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獲取分派,惟將不會收取親親股份。不合資格股東根據分派以其他方式收取親親股份,將由本公司代表彼等於親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在合理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安排儘快將其在市場出售。本公司將安排該等出售之所得款項總額(扣除費用及税款)以港幣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根據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以全面償付該等股東根據分派原可另行收取之有關親親股份。預期將於親親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後約四個星期內向不合資格股東支付所得款項淨額。

(e) 美國股東及實益股東

本公司正就可能分拆編製本通函,連同親親股申請版本之查閱方式, 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進一步必要資料,以確保 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

分派作出知情決定。有關可能分拆之任何其他事宜毋須股東批准,目前亦並無就此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有關收集投票委託書及資料聲明之規定。

本資料聲明並非於美國或其他地區出售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要約 邀請。可能分拆將不會涉及任何親親股份或任何其他親親證券之要約,且 本公司或親親將不會募集任何所得款項。

概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根據分派所分派之親親股份。倘繼續進行可能分拆,根據美國證券法規則12g3-2(b),親親可憑藉美國證券法第12(g)條豁免登記規定,因此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親親股份。倘繼續進行可能分拆,親親將於完成可能分拆後在其網站上載若干文件。該等文件將包括定期編製之親親財務報表以及年報及中期報告,其形式將按其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聯交所規則所訂明者而定。

目前,親親股份概無任何交易市場。倘繼續進行可能分拆,親親股份預期將於聯交所上市。親親股份將不會於美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不會於美國交易商之間的任何自動報價系統報價。親親股份預期不會於美國建立活躍交易市場。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任何州份之證券委員會概無批准或拒絕批准親 親股份,亦概無對本通函或申請版本之準確或充足程度發表意見。如有抵 觸任何聲明,在美國屬刑事罪行。

美國税務對美國股東之若干影響

以下概述美國聯邦所得税對美國股東(定義見下文)根據分派收取親親股份造成之重大影響。此乃根據一九八六年美國國內稅收守則(經修訂)(「守則」)、根據守則頒佈的美國庫務法規、美國司法當局、美國國家稅務局法令頒佈職級及其他適用當局進行之論述,全部於本通函日期已生效及可予變更,亦可能有不同詮釋(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本論述並無概述所有稅務影響,而該等影響可能與美國股東特定情況有關,當中包括其他最低稅項及淨投資收入之醫療保健供款稅,同時亦無概述適用於須遵守特別規則之美國股東之稅務影響(該等股東包括若干財務機構、保險公司、證券或貨幣交易商、

税務豁免實體、持有非美元功能貨幣之人士、已選擇「市價會計法」之人士、 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之人士或透過合作夥伴 持有股份之人士或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屬傳遞實體之其他實體)。

就本論述而言,「美國股東」指就美國聯邦所得税而言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彼為(a)美國公民或居民,(b)於美國或其任何政治分區根據美國法律設立或組成之公司,(c)須就收入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税之遺產(不論收入來源)或(d)信託,惟(i)美國法院可對信託之管理事務行使主要監督職能,且一位或以上美國人士有權控制有關信託之所有重大決定或(ii)信託根據適用美國庫務法規有效選擇被當作當地信託。

分派之美國税務影響

美國股東根據分派收取親親股份將被當作應課税股息,惟以本公司現有或累計盈利及利潤中所撥付者為限,該應課税股息乃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原則所釐定。由於本公司並不會繼續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原則計算盈利及利潤,故一般而言,預期美國股東將須就分派之所有金額(相等於收取親親股份當日親親股份之公平市值)繳付股息收入稅。就外地稅務抵免而言,有關股息將視當作外來收入。該等股息將不會符合資格就所收取股息作出根據守則一般適用於美國公司之扣稅,且不會符合資格就向若干非美國公司收取股息作出一般適用於若干非公司美國股東之稅率扣減。美國股東應按彼等之特定情況就能否扣減股息稅率諮詢其稅務顧問。美國股東就所收取親親股份之稅務基準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於所收取日期之公平市值。

資料申報及準備預扣税

於美國或透過若干美國相關財務中介人就分派所付款項可能須申報資料及準備預扣税,除非(i)美國股東為公司或其他「豁免收款人」及(ii)就準備預扣税而言,美國股東提供正確之納税人識別號碼及證明毋須準備預扣税之理由。向美國股東所支付之任何準備預扣税之金額將可當作美國股東就美國聯邦所得税負債之抵免,並有權取得退税,惟所需資料須及及時向美國國家稅務局提供。

此概要僅供一般參考,且不擬亦不應詮釋為向任何準股東提供之稅務或法律意見。此外,此概要並不擬構成有關分派之所有美國聯邦所得稅影響之完整分析。因此,美國股東應就分派(包括根據分派就收取親親股份之擁有權及處置權)之美國聯邦、州份、當地及非美國稅務影響諮詢其本身之稅務顧問。

(f) 建議專業税務意見

合資格股東及實益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處置及買賣親親股份 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務請注意,本公司、親 親、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或其各自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代表或參 與可能分拆之任何其他人士對收取、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親親股份或行 使親親股份所附帶之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申請正由聯交所審閱。可能分拆及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董事會及親親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獲股東批准分派以及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親親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且有關批准於可能分拆完成前尚未被撤銷。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概不保證將進行、是否進行或何時進行可能分拆及上市。倘可能分拆及上市因任何理由不予進行,則分派亦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6.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a) 釐定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调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栢勤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b) 釐定獲得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生效。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本公司不會登記股份過戶,以釐定獲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為符合獲得建議末期派息之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栢勤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天山及廬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35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上述購回股份和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批准分派之決議案(包括其他決議案)。

8. 應採取之行動

隨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無論如何均務請盡快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栢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大會主席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批准分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遂推薦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施文博** *主席*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附錄 I 説明函件

(A) 建議購回股份授權

建議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使董事會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購回股份授權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14,698,721股。據此,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即在購回股份授權決議案通過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可讓本公司購回股份121,469,872股。

(B) 購回證券之理由

只有在董事會相信購回事宜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受惠時方會購回股份,該 等購回事宜可能會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提高,惟此 取決於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購回證券之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 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倘購回股份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與其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賬目內披露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情況比較)構成重大負面影響。然而,董事會未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會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D) 承諾

董事會或據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在購回股份授權獲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依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 適用法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並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現擬在購回股份授權獲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附錄 I 説明函件

(E) 收購守則的涵義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按照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令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相應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施文博先生及許連捷先生合共實益擁有453,474,35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33%,有關股權由施氏家族信託及許氏家族信託(分別由施先生及許先生成立之酌情信託)之受託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持有。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權力,則上述股東之權益總額將增至進行購回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48%。董事相信,該項增加可能會導致該等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至出現上述情況。據董事會所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進行之任何購回股份事宜並不會引起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其他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 規定百分比,除非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 定,否則不得進行有關購回。然而,即使購回股份授權獲悉數行使,公眾人士持 有的股份數目亦不會下降至已發行股份總數25%以下。 附錄 I 説明函件

(F)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本公司股票交易之每月 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u> </u>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	107.40	92.75
五月	99.10	88.55
六月	96.50	88.35
七月	92.80	78.90
八月	86.65	70.45
九月	78.45	71.40
十月	86.00	76.85
十一月	86.45	77.05
十二月	80.45	70.30
二零一六年		
一月	73.40	64.50
二月	70.80	61.35
三月	68.60	60.8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0.95	66.00

(G)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所付最高價	所付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750,000	65.75	65.45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208,000	65.75	65.60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846,500	65.90	65.50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10,000	65.70	65.7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1,298,500	65.90	65.5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282,500	65.95	65.95

3,395,500

許清池先生

許清池先生,三十一歲,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供應鏈總監,負責本集團原材料整體規劃、採購及物流業務。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前,曾於倫敦一家大型國際銀行工作。彼持有倫敦大學法律學位。彼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許連捷先生的兒子。

除以上所述外,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許先生個人擁有本公司40,000股股份及持有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獲授可認購2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許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並於屆滿後每年續約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其董事職位則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許先生獲得之酬金約為港幣625,000元,此乃參照許先生之經驗、職務、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後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或根據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或資料。

黄英琦女士

黄英琦女士太平紳士,五十六歲,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 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英琦女士為執業律師並為黃乾亨黃英豪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此外,黃女士亦積極參與公共及教育服務。彼是香港兆基創意書院校監及香港樹仁大學的校董會成員。於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七年,黃女士曾任灣仔區議會主席,現為西九文化局管理局諮詢委員會委員及藝術博物館諮詢委員會委員。現時亦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黄女士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屆滿並可續約及延期,而其董事職位則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女士獲得之酬金為港幣120,000元,此乃參照黃女士之經驗和職務和表現支付的金額。

黄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黃女士並沒有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黄女士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或根據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事項或資料。

王明富先生

王明富先生(又名王明夫),五十歲,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現任北京和君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王先生歷任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長、收購兼併部總經理,並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曾任中國人民大學金融與證券研究所執行所長。自二零零七年起,彼獲委任為香港新東方教育基金會理事。此外,王先生曾任深圳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民生燃氣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彼亦獲委任為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上海華東師範大學政教系取得學士學位,南京大學法律系取得法學碩士學位,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並曾為美國伊利諾伊大學高級訪問學者。彼為中國知名戰略諮詢專家和投資銀行專家,為政府、企業、上市公司和機構投資者提供長遠策略、企業文化、企業管治及收購兼併的專業諮詢服務,並累計超過二十一年工作經驗。彼發表關於中國產業、企業管治和資本市場的獨特見解和理論累計著述達一百多萬字。

王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委任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可續約及延期屆滿,而其董事職位則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先生獲得之酬金為港幣120,000元,此乃參照王先生之經驗、職務和表現而支付的金額。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王先生個人並沒有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或根據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事項或資料。

何貴清先生

何貴清先生,五十四歲,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現為證券及期貨行業的顧問和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利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職東英亞洲証券有限公司首席營運總監和香港商品交易所的監察總監,新鴻基証券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總監以及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此前,彼曾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企業策略部副總裁和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監察部主管,於證券及期貨行業擁有超過二十一年的經驗。

何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香港大學頒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現為特許公認會 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可續約及延期屆滿,而其董事職位則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何先生獲得之董事酬金港幣120,000元。此乃經參照彼於本公司之經驗、職務和表現而支付的金額。除上文披露者,何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何先生之任何其它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加以垂注。

周放生先生

周放生先生,六十六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周先生擁有逾二十二年之管理經驗。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周先生先後擔任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副處長、處長、國有資產管理研究所副所長。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任國家經貿委國有企業脱困工作辦公室副主任。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任財政部

財政科學研究所國有資產管理研究室主任。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任國務院 國資委企業改革局副巡視員,分管國有企業改制和企業管理工作。於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九日,周先生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委任為監 事,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和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分別獲深圳證券交易 所上市的北京北斗星通導航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航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 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可續約及延期屆滿,而其董事職位則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周先生獲得之董事酬金港幣120,000元。此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經驗、職務和表現而支付的金額。除上文披露者,周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周先生之任何其它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加以垂注。



恒安國際集團有眼公司*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4)

網址: http://www.hengan.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engan

茲通告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天山及廬山廳舉行股東调年大會,議程如下:

- 省覽並接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 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 重選許清池先生為執行董事;
- 4. 重選黃英琦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重選王明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重選何貴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重選周放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9.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額外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除因:(aa)供股;(bb)依據本公司所發行賦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兑換股權;或(cc)行使本公司股東已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人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參與人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或(dd)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訂立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外)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時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 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 所之規定(以不時生效之版本為準),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 上市而就此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 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或認 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
- (b) (a)段之批准應加上於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應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分段批准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 公司普通股股本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面值 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 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1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上文第10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董事依據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增加至上述第11項決議案的一般授權後董事按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入股份之權力而由本公司購入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經擴大後的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13.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就可能分拆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親親」)之股份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之通函所提述)而可能宣派之任何特別股息(「特別股息」),方法是透過實物分派(「分派」)本公司持有於親親股本中之所有已發行股份(相當於親親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派付特別股息,惟受有關條件所限及須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基準進行;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代表本公司進行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適當、 必須、權宜或合適之一切有關行動並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 協議以履行、管理及/或使特別股息及/或分派生效。」

承董事會命 **盧康成**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於一名的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其必須為個人。
- (ii)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iii) 為釐定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栢勤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iv)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以釐定獲得截至二 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為符合獲得建議末期派息之 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 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 分處卓佳雅栢勤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